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考慮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以 (其中包括)：

- (i) 透過(a)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b)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門檻由三名親身出席或委任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受委代表的股東增至五名；及(c)實行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有關的最新監管要求，以符合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最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ii) 透過(a)規定無紙化持股安排；及(b)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收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以為即將實行的無紙證券市場措施作準備；及

(iii) 為組織章程細則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